

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丛书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

HengXiang JingJilianHe de Falu TiaoZheng

施文正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32毫米 印张：8.375 字数：194千

198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1015—077—4/D·11

定价：3.20元

《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正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提出了许多需要概括和总结的课题，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需要理论的指导。《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丛书》，将力求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立足内蒙，面向全国，以其现实性强、材料丰富和着重实质性问题的探索等特点，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一定作用。

《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丛书》，是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研究项目，它包括《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人民调解通论》、《深化企业改革中的法律问题》、《草业的法制建设》、《经济犯罪问题研究》等选题，得到了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各方人士的通力合作，上述选题在筛选和撰写过程中，并将陆续出版。各书根据不同的读者对象，对理论与应用略有不同侧重，但都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些分册并附有有关法律、法规，以供参阅。欢迎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建议，以便在今后的编辑工作中改进。

丛书的出版，还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各分册的编写工作，受到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士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施文正

1989年5月

目 录

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和保护横向经济联合健康发展(代序)	(1)
第一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概述	(7)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及实行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7)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立法	(12)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特征及其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关系的剖析	(25)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关系的主体	(31)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	(41)
第三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	(49)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组织特征及其法律规定	(49)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的三种基本形式	(54)
第三节 企业集团与企业群体	(62)
第四章 对横向经济联合实行的优惠和特殊规定	(68)
第一节 实行优惠和特殊规定的概述	(68)
第二节 税收优惠和特殊规定	(74)
第三节 其他优惠和特殊规定	(81)
第五章 横向经济联合实务的法律程序	(87)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准备阶段的程序	(87)
第二节 签订合同章程阶段的程序	(93)
第三节 审批程序和履约程序	(97)
第六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协议、合同、章程	(104)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文书的特点与作用	(104)

第二节	紧密型联合的意向协议、合同和章程.....	(107)
附:	紧密型联合意向协议书参考文本.....	(111)
	紧密型联营合同书参考文本.....	(113)
	紧密型联营企业章程参考文本.....	(122)
第三节	半紧密型与松散型联合合同.....	(129)
附:	半紧密型横向经济联合协议书参考文 本.....	(131)
	松散型横向经济联合协议书参考文本	(136)
第七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保护.....	(138)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保护的概述.....	(138)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中的担保.....	(144)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争议处理.....	(153)

附 录:

-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1日) (16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年3月23日) (162)
- 国家统计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统计方法的暂行办法 (1986年3月25日) (170)
-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1986年3月29日) (171)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6年5月2日) (174)
-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6年5月28日) (176)
-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 (1986年3月29日) (17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1986年3月29日) (180)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3月31日)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1988年6月3日发布) (1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8年11月3日发布) (193)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1982年10月14日) (214)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4年12月19日)	(220)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1986年4月23日)	(22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20日)	(225)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1987年12月16日)	(228)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0日)	(233)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1985年2月13日)	(23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86年6月11日)	(23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补充规定 (1988年8月18日)	(245)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关于经济联合组织审批的暂行办法 (1986年6月7日)	(248)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横向经济联合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日)	(250)
辽、吉、黑、内蒙东部地区《东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互惠暂行办法》 (1986年8月23日)	(254)
华北地区五省、区、市关于维护横向经济联合各方合法权益的协定 (1988年8月25日)	(257)
后记	(260)

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和保护 横向经济联合健康发展（代序）

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过去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也就是产品经济。整个经济的运行是按照条条块块组织进行的。各条条块块之间，缺少横向经济联系。财政是统收统支，劳动力、人才是统一分配，产品是统购包销，物资是统一调配，科技、教育和生产也长期相互脱离。各种生产要素不能合理流动、优化组合。实践证明，这种以条块分割为特征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有许多弊端，严重束缚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潜在能量的发挥，束缚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更好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方针，明确提出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项改革都必须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它的发展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强化横向经济联系。没有横向经济联系，就不能打破条块分割，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不能得到很好的发展。这样，四个现代化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就难以实现。

横向经济联合，是横向经济联系的一种新型关系。它不断冲破条块分割，推动着改革的深化。而改革的不断深化，也为横向经济联合开辟着前进的道路。但是，要使横向经济联合

真正得到健康顺利的发展，还必须在改革的过程中，不断从法律上研究制定和完善与横向经济联合相适应的制度，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和保护横向经济联合。法律是上层建筑范畴的东西，横向经济联合是一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又有反作用（促进和阻碍的作用）。由于过去我国实行的是产品经济，与此相适应地制定了有关政策法规和形成了相应的制度。这套制度，随着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和旧体制的交替，已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当逐步进行清理，有的需要废除，有的需要修改、补充。不然，就会成为商品经济和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障碍和阻力。同时，随着商品经济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又必须不断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和制度，确立横向经济联合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确参与横向经济联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用法律规范和程序来正确协调和处理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这样才能使我国的横向经济联合在法律的促进和保护下得到更加健康顺利的发展，也才能使它在推动改革和建设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横向经济联合是在改革、开放、搞活中产生的新事物，它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地区，通过各自拥有的优势生产要素，包括资产存量，相互流动，优化组合，以不增加或少增加新的投入而创造出一种新的、更大的生产力和经济效益，达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式。自从它产生以来，开始由简单的物物串换，以后发展到以物资为基础，物资和资金、技术、人才四位一体的协作，现在又发展到企业之间的相互投资、承包、租赁、兼并和组建企业联合群体或企业集团。由于横向经济联合是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由松散到紧密，处在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之中，因而研究和制定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和制度也必然是一个由少到

多，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下子完成。在当前研究制定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和制度，特别应针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要确定横向经济联合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横向经济联合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整个国民经济中究竟处于何种地位呢？虽然在中央一些主要领导同志的讲话中，以及党中央所发布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中，都已有所阐述。但是在国家法律的体系中，还没有完善的规定，现行体制、规章制度中阻碍联合的因素，有待进一步克服解决。尽管各省（市）区通过横向经济联合所引进的资金、技术、人才和所串换的各种生产资料，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所起的作用越来越不可忽视，但它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却尚未摆上应有的位置。这种情况，对于在宏观计划指导下，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改革和建设，都是很不利。

二要按照国家宏观要求和产业政策来指导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横向经济联合贯彻的是“等价交换”、“互利互惠”的原则。对参与联合的任何一方来说，虽然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引进的资金、技术、人才、物资和所搞的联合项目，较之从纵向来的资金、技术、人才、物资和所搞的项目，都更加注重可行性和效益核算，但由于参与协作与联合的都是一些局部地区、企业和单位，他们总是考虑局部利益较多，考虑国家宏观整体利益较少，因而横向经济联合也还有它一定的局限性。这种情况就要求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时候，必须按照国家宏观要求和产业政策，把局部利益和国家全局利益结合起来进行考虑。不然就会产生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就会形成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结构趋同的不合理现象，最终还是达不到使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优化组合、合理配置，取得整体效益的目的。

三要体现“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的原则。由于经济技术发展的不平衡性，各地区、各单位拥有的发展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和资产存量，总是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各自要想得到更快的发展，取得更大的效益，都需要取人之长，补己之缺，实现优势互补，这才产生了相互联合与协作的必要性和前提。如果只对一方有利，而对另一方无利，甚至有害，这种协作与联合是绝对搞不成的。这是联合与协作的客观基础。至于通过什么形式联合，则应当允许有较大的灵活性。尤其在商品经济还不甚发达的今天，只要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能产生新的生产力和综合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促进技术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宜采取哪种形式就采取哪种形式，不宜强调那种形式是高级的，那种形式是低级的。这样才能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向着健康方向发展。

四要体现平等协商和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精神。不论双边或多边的联合与协作，都应当通过充分协商来达成联合协议。这种协议使各方在法律上都处于平等地位，并无高低之分。只要是各方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的协议，对各方都会有利。各方所获得的实际利益可能不完全是半斤八两，但它切切实实是各方自愿的，这种协作与联合就可成立。这里还有个行政干涉与干预的问题。要充分尊重联合各方企业的自主权。联合与不联合，跟谁联合，以什么方式联合，都应该由联合各方企业自己决定，不允许上级或主管部门非法干涉，搞“拉郎配”、“硬捏合”式的联合与协作。不过，在目前商品经济还不十分发达的情况下，必要的合法干预还是应该有的。所谓必要的合法干预，就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要求和产业政策，也就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作些必要的指导、推动、组织、协调工作，这对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健康顺利的发展是有好处的。凡是通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联合协议，各方都要严格信守，不得违反，从法律上要给予保护。各方是否能信守联合协

议，和这种协议是否自愿平等互利有直接关系。越是体现平等互利自愿的协议，各方越能信守不渝。如果原来签订的是平等互利的协议，执行中途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变化，则应该允许双方协商调整，依法变更或解除。否则，这种协议也很难实现。

五要加紧研究解决“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税收政策带来的地区分割问题，为发展跨地区的协作与联合创造有利条件。目前实行的“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税收政策，对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无疑是有很大作用的。但它同时也强化了地区利益和地区分割。不改革它就不利于发展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特别是加工企业和原材料产地的协作与联合。为了打破地区分割，使跨地区的协作与联合得以顺利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从根本上说，需要认真研究改革“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税收制度。如果这种“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税收制度一时还难以改革，就需要加紧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城乡之间、加工企业和原材料产地之间联合与协作的互利政策，特别是需要研究制定对原材料、资源丰富的地区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保证他们在向外提供原材料资源的同时，自己的经济也能得到比较快的发展。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真正调动起原料资源产地开展横向联合的积极性，才能改变经济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盲目引进、地区结构趋同的状态，达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整体效益的目的。

六要确立协作机构在国家行政编制序列中的法律地位。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协作与联合工作的不断发展，全国各省（市）都相继建立了协作机构。有的叫协作委，有的叫协作办。从省到县形成了系统，从南到北联成了网络。这说明经济技术协作与联合的发展，客观上需要这种协作机构。尤其目

前在进行治理整顿，更需要有强有力的协作机构按照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来指导推动全国的协作与联合，作好宏观调控、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它沿着更加健康的道路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讲：“我们既要革除或矫正生产关系中各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又要培育和建立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各省（市）区适应横向经济联合发展需要而建立的协作机构及其所作的工作，正是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既然如此，就应从法律上确立协作机构在整个国家政府行政编制序列中应有的合法地位。但是现在国家还没有一个高层次的领导和指挥全国横向经济联合的协作机构。没有自上而下地从法律上确认协作机构的应有地位，各省（市）区已建立起来的协作机构，至今还有很多没有列入政府行政编制序列，各市县的机构也很不健全。这种情况与全国横向经济联合大发展的形势是很不相适应的。长此下去，势必会影响协作与联合工作的正常开展，也势必会影响整个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研究，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但我想，在当前只要能在以上一些主要问题上，作一些有助于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就会对促进和保护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顺利发展，起很大作用。

田 安 民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概述

横向经济联合是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种新事物，对它的产生和发展，不仅需要从政策上予以支持，还要从立法上予以保障，做到严格执法和自觉守法。这就提出了对横向经济联合实行法律调整的问题。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经济基础并依存于经济基础。马克思曾指出：“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但是，法律并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它同时也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横向经济联合实行法律调整，既是反映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出现、存在和发展，又有利于这种新经济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有利于为其建立新的法律秩序。

本章将首先探讨横向经济联合在我国出现的过程，以及实行法律调整的必要性；其次是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立法概况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及实行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横向经济联合是1978年以后开始在祖国大地上茁壮成长起来的新事物，尽管人们对它的认识尚待进一步深化，对它的理论概括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发展中出现的不同层次、不

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已经显示出了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横向经济联合是横向经济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是它的一种形式或一个层次。为了认识横向经济联合，有必要先从经济联系的探讨开始。

所谓经济联系，一般是指社会经济现象内部事物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转化的关系。从参加社会经济联系各方的关系来看，可以把社会经济联系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产生在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在这种经济联系中，一方主体以不同形式从属于另一方。这类经济联系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生产领域中发生的经济从属关系，例如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发生的经济联系，奴隶与其他财产一样从属于奴隶主所有；在封建制社会里，地主与佃农之间发生的经济联系，佃农的地位虽已有不同于奴隶的显著变化，但在租佃关系中仍然存在着从属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与职工之间，存在着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它在形式上虽已趋于平等，但在生产领域中，实际上仍处于从属地位。以上是基于所有制产生的种种纵向经济联系。另一种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则发生在国家或代表国家的政权机构与它的臣民（或公民）、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例如因国家征收税赋、管理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种种联系。在不同社会制度里，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的范围和内容虽有不同，但都存在着基于国家管理经济而产生的纵向经济联系。

另一类经济联系则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经济联系。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大分工的出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劳动成果持有者之间的简单的物物交换，参加交换的双方都是平等自愿的，可以说这是最初的横向经济联系，或是横向经济联系的萌芽。以后，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简单的物物交换变成了商品

交换，并且从简单的商品交换发展为广泛的商品交换。尽管在不同社会制度里，人们分属于不同的阶级，但在从事商品交换时，交换双方的地位相对来说是平等的。到了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横向经济联系已形似蛛网。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了这张网上大大小小的结。

资本主义社会在广泛发展的横向经济联系的基础上，已不满足于一般消费品的交换，进而各种生产要素包括资源、资金、厂房、设备、场地、技术等等都相继参与了交换流转。资本家为了攫取高额利润，适应专业化生产协作的需要，和为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要素，除了一般的经济联系如买卖、租赁、借贷之外，又出现了以各自拥有的生产要素进行联合生产经营的经济联系形式。例如托拉斯、辛迪加、康采恩以及其他种种联合公司。这种联合形成了区别于一般横向经济联系的一种特殊形式，被称为经济垄断组织。也可以说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横向经济联合。

横向经济联系在我国的发展，遇到了一些特殊情况。建国以来，我们实行计划经济，集中大量财力、物力、人力，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由于实行过于集中的国家管理模式，又忽视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横向经济联系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横向经济联系才开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在过于集中管理的时期，随着生产的发展，也出现了专业化协作和联合的需要。这种需要往往是由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以“梳辫子、”“装口袋”的办法，通过“关、停、并、转”等等行政措施去满足的。这种联合，祇能称之为纵向促进的经济联合。三中全会以来，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之间协作联合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各地出现了企业之间通过协商

产生的自愿联合，逐步形成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有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有松散型的，还出现了企业群体与企业集团。这种联合在组织上的稳定性，在经营上的协调性，在利益上的互利性，都是一般横向经济联系所没有的。为了区别于过去以纵向方式促成的联合，因而被称为横向经济联合。可以说它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由两个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地区，通过各自拥有的优势生产要素，相互流动，优化组合，以不增加或少增加新的投入而创造出一种新的、更大的生产力和经济效益，达到共同发展的新型经济关系。

法律是具有特殊功能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标志着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控制进入了由自发、盲目到自觉、能动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调整。横向经济联合，就是需要运用法律调整的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其必要性在于：

一、横向经济联合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的一种崭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没有先例可循。它的发展不仅迫切需要有相应的法律为它开辟道路，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而且还需要用法律手段消除来自旧体制的种种阻力与消极影响。

横向经济联合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为开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需要的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它必须以我国国情为出发点，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否则，势必事与愿违，造成极大的损失和浪费。然而，如何才能使横向经济联合符合我国国情和适应客观规律的要求呢？对它实行法律调整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手段。法律如果能够准确的反映国情和客观规律，法律就可以为这种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渠道和有力的保障。法律具有行为规范的特点，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是肯定的、准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法律所体现的反映国情和客观规律的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和一般的经济规范、科技规范。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它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从而促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变革和完善，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使经济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二、横向经济联合包含着多种复杂关系。既有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也有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的，还有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由于联合采取紧密型、半紧密型、松散型等多种形式，又形成了联合组织内部不同的权益关系，以及对外经济交往中承担不同责任的权益关系。这些关系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

横向经济联合区别于以往纵向促成的联合。关键在于承认联合主体的自主权，由处于平等地位的主体达成联合的协议，并自觉地予以履行。但这并不是说它就不需要法律调整。恰恰相反，在改变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模式时，仍然需要有宏观的调控，包括运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调控，都需要借助于法律手段。联合主体之间也需要有一定的约束，否则就不能建立稳定的平等互利的关系。没有规矩，成不了方圆，没有法律手段，也就没有良好的经济环境 and 经济秩序。当然，我们要建立的，是有利于横向经济联合健康发展的商品经济新秩序。

三、横向经济联合，仍然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部门的组织领导。只是这种组织领导，不能再把普通行政机关的办事方法照样搬到经济生活中来，把企业作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也不能再让行政结构的条条块块造成人为的经济分割和经济封锁，束缚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因此，要实现对横向经济联合的正确的组织领导，就需要对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职能和工作方法，运用法律调整，使其规范化、制度化。

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组织领导的职能，显然是包括资产阶级国家在内的任何剥削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